



项目名称: 涟水县镇街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第三方运维

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0826-LSHY-C2026-0005

运 维 合 同

甲 方: 涟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 方: 南京多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二〇二六年 二 月 二十 日



甲方：涟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南京多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涟水县镇街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第三方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 标的、数量、价款

序号	服务项目	品牌/型号	数量	年数	单价 (人民币 元)	合计 (人民币 元)
1	CODcr 在线分析仪	GN-CODcr03	16 台	1 年	21000	336000
2	氨氮在线分析仪	GN-NH3-N03	16 台	1 年	21000	336000
3	总磷在线分析仪	GN-TP 03	16 台	1 年	21000	336000
4	总氮在线分析仪	GN-TN 03	16 台	1 年	21000	336000
5	PH 计	Pr30.8	16 台	1 年	2000	32000
6	流量计	WL-1A1	20 台	1 年	2000	40000
7	数采仪	TPC7000	16 台	1 年	2500	40000
8	混合采样留样器	S8086	8 台	1 年	3500	28000
9	联网省住建厅平台	—	16 套	1 年	2500	40000
10	废液处置费	—	8 项	1 年	5875	47000
11	化学需氧量(CODCr)、氨氮(NH3-N)、总磷(TP)、总氮(TN)、pH、温度进行一次实际水样比对	南京多彩	12 次	1 年	9000	108000

合计金额：大写：壹佰陆拾柒万玖仟元整 小写：¥1679000.00 (含 6%增值税专用发票)

备注：
服务起止日： 2026 年 2 月 20 日至 2027 年 2 月 19 日；

(二) 合同履行期限、付款方式和履约保证金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 本合同按下列方式支付
 - 2.1 合同签订生效后服务满 6 个月后支付合同价的 50%服务费；
 - 2.2 服务满 1 年后支付合同价的 50%服务费。
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按下列第 3.2-3.8 条执行）
 - 3.1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3.2 为保证合同的顺利执行，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之前，向采购人缴纳成交价 1%的履约保证金。
 - 3.3 成交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
 - 3.4 成交人选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如保函（担保、保险等）的约定期到期但成交人履约仍未结束的，成交人须进行续保。
 - 3.5 成交人选取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 号）的要求，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关费用。
 - 3.6 如成交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3.7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成交人；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成交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3.8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成交人。

（三）质量指标

详见附件“服务标准”。



（四）标的物维护备件提供范围

在运维期内备件由乙方提供。

（五）运维退出机制

1. 运维期限内，因甲方引起的需单方面退出运营，乙方不退还已支付的运营费用；

2. 因乙方原因需单方面退出运维，乙方需退还未完成的运营费用，按整月计算退还对应运营费用，不足一月部分不退还。

（六）废弃物处置

使用设备产生的废弃物(含废液)由乙方暂存至设备站房内，由乙方妥善处置。

（七）甲方责任

1. 按照合同规定按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

2. 提供设备运行所需公共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物正常运行所需水、电、气、通讯、站房防火防盗设施、站房运行环境保障设施、桥架、气源等；

3. 按照乙方提供的用户操作手册和其他操作要求来存储、保管、安装、使用产品并进行必要的日常检查和维护；

4. 在设备发生故障时及时通知乙方，并在乙方指导下做简易处理，比如关闭电源、清理泄露试剂等，以防止意外发生；

5. 承担由于非正常使用条件下造成的标的物损坏的，异常工况条件引起的损坏、自然灾害或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损坏、人为外力破坏、失窃被盗造成的损失；

6. 做好其他相关的配合工作。

（八）乙方责任

严格按照服务内容及服务指标提供服务，详见附件；

（九）保密责任

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履行期间获取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产品价款、用户资料保密，未经披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未经乙方书面允许，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和技术等透露给第三方，否



则乙方保留追究甲方责任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权利。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十)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策变化或其它人力不可抗拒之事件

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 争议解决方式

1. 凡涉及本合同或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 如果争执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提交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 合同效力及其他约定

1.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 本合同及技术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技术协议传真件有效。

3. 对本合同条款和附件以及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涟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淮浦路北首

乙方:南京多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浦滨路150号中
创新广场13栋2楼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2021年 2月 6日

负责人: 于海峰
经办人: 梁... 2021.2.20



合同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致：南京多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涟水县红缘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审小组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0826-LSHY-C2026-0005号涟水县镇街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第三方运维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分包1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1679000.0000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涟水县红缘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12日

地址：涟水县政务服务中心东三楼319室

电话：0517-82315680

备注：

1. 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 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成交结果发生变化的，本成交通知书自动作废。



合同附件 2：履约保证保险单

ZKI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ZIJIN PROPERTY CASUALTY INSURANCE CO., LTD.

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单

保单生成时间：2026-02-26 15:02:02

保单号：211302320813260000F

投保人基本信息

名称：南京多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证件号码：913201153393085816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浦滨路150号中科创新广场13栋2楼

被保险人基本信息

名称：涟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证件号码：11320826014327477F
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淮浦路北首

项目信息

项目编号：JSZC-320826-LSHY-C2026-0005
项目名称：涟水县镇街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第三方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金额：CNY 1,679,000.00 元

保险期间：自2026年02月27日零时起至2027年02月26日二十四时止。

保险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万陆仟柒佰玖拾元整 小写：CNY 16,790.00 元

保险费：人民币（大写）贰佰元整 小写：CNY 200.00 元

特别约定

- 1、本保单适用《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条款》（紫金保险）（备-保证保险）【2021】（主）016号。
- 2、因本保险生效前，采购项目发生保险条款列明情形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不予赔付。
- 3、本保险合同中保险金额将随投保人逐步履行保单项下采购合同约定或法定义务以及保险人按被保险人索赔通知请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 4、农民工工资支付履约保证、采购合同预付款保证、项目验收合格后的质量保证均不在本保险责任范围之内。
- 5、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向被保险人或权利人赔偿相关款项后，保险人代位取得向投保人追偿的权利，投保人应在保险人向投保人发出要求投保人履行赔偿责任的五日内向保险人支付追偿款。如投保人未按上述约定向保险人支付追偿款，保险人有权按照本条特别约定实现担保权利，投保人除向保险人支付追偿款、违约金以及费用外，还应向保险人支付自投保人逾期付款之日起每日万分之四的逾期违约金。
- 6、当出现保险事故时，如投保人同时提供了履约保证金的，应先行启动中标单位的履约保证金进行赔偿，不足部分再启动本保单理赔程序。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不含港澳台地区）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重要提示

1. 收到本保单后请您立即核对，如发现填写内容与投保事实不符，请立即通知保险人采用批单更改，其他方式无效。
2. 请投保人、被保险人详细阅读条款相关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部分。
3. 您可以关注“紫金保险”微信公众号—快捷服务核实保单详情；也可以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通过“客户服务”验真电子保单、下载电子发票。
4. 本公司最近季度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和风险综合评级已经达到政府监管要求，具体结果您可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通过“公开信息披露—专项信息”查询。

保险人

公司名称：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公司
公司地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留学生创业园1号楼6楼
官方网址：www.zking.com
全国客服电话：95312
销售人员：何梦颖
销售人员工号：232083389
联系方式：19984990161



核保：智能核保

制单：何梦颖

经办：何梦颖



附件 3：运维服务标准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维护要求				
检查维护要求	检查维护频次	参考标准以及依据	维护内容	实施方式
日检查维护	每天	根据 HJ 355-2019《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技术规范》第 7 部分要求进行检查维护 7.1-日检查维护	远程检查：远程平台查看确认，发现异常且有必要时需赴现场检查	远程
周检查维护	每 7 天	根据 HJ 355-2019《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技术规范》第 7 部分要求进行检查维护 7.2-周检查维护	常规性巡检：配电系统巡检、采样、留样系统巡检、数据采集传输情况巡检、试剂有效期检查等	现场
月检查维护	每月	根据 HJ 355-2019《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技术规范》第 7 部分要求进行检查维护 7.3-月检查维护	仪器维护：仪器的正常维护保养、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现场
季度检查维护	每月	根据 HJ 355-2019《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技术规范》第 7 部分要求进行检查维护 7.4-季度检查维护	仪器维护：仪器的关键零部件可靠性检查、废液处理	现场
检查维护记录	每次现场巡检	根据 HJ 355-2019《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技术规范》第 7 部分要求进行检查维护 7.5-检查维护记录	运行人员在对本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进行故障排查与检查维护时，应作好记录	现场
其他维护性检查	每 7 天	根据 HJ 355-2019《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技术规范》第 7 部分要求进行检查维护 7.6-其他检查维护	站房公用工程情况检查	现场



自动标样核查	每天	根据 HJ 355-2019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技术规范》第 8 部分 8.2.1 自动标样核查	设置自动标样核查，周期最长间隔不得超过 24 h	现场
自动校准	每 7 天	根据 HJ 355-2019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技术规范》第 8 部分 8.2.1 自动校准	设置自动校准，周期最长间隔不得超过 168 h	现场
故障处置	按实际情况	根据 HJ 355-2019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技术规范 第 9 部分要求对系统进行检修和故障处理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因故障或维护等原因不能正常工作时，应及时向相应环境保护 管理部门报告，必要时采取人工监测，监测周期间隔不大于 6 h，数据报送每天不少于 4 次，监测技术要求参照 HJ 91.1 执行。	现场



合同附件 4：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地点：涟水县乡镇污水处理厂

2、采购范围：

(1) 对涟水县 8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 2021 年采购的进、出水口在线监测仪表提供一年的运营服务，包含设备运行所需要的试剂的配置与供应；设备日常运行所需要的耗损件的更换；设备故障的维修；数据上传所需的通讯服务费；信息公式看板的制作；日常运行与维护台账的建立及填写；提供数据标记所需要的报备报告；依据 HJ355 技术规范的要求定期开展巡检，校准；水质分析仪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实际水样比对须出具 CMA 报告，比对满足 HJ355 技术规范的要求流量计每季度比对一次，每年度计量检定一次；现场填报电子台账到省厅平台。

(2) 包括所有仪表日常运行产生的废液代为处置的费用，严格按照固废法管理规定，可采用小微收集废液或独立开设危废账户的模式，相关的开户（月度申报、年度管理计划）、废液台账记录、废液运输、日常管理等工作均由成交人负责。

(3) 所有仪表数据联网到省住建厅平台产生的相关费用。

(4) 后期如视频监控需要联网到省平台，联网对接费用由成交人负责。

(5) 成交人须保证所有运维场所门锁完好，且须保证只允许采购人及运维人员有权限出入，如发现其他无关人员出入，每发现一次罚款 5000 元。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运输、保险、安装辅材、本项目运维所需的所有电费、安装、调试、培训、税金、售后服务及仪器的校准校验费等所有费用。

二、运营设备清单

仪表名称	安装时间	数量	单位	服务周期（年）	备注
CODcr 在线分析仪	2021 年	16	台	1	进出水口
氨氮在线分析仪	2021 年	16	台	1	
总磷在线分析仪	2021 年	16	台	1	
总氮在线分析仪	2021 年	16	台	1	
PH 计	2021 年	16	台	1	
流量计	2021 年	20	台	1	



数采仪	2021年	16	台	1	
混合采样留样器	2021年	8	台	1	出水口
联网省住建厅平台	2021年	16	套	1	进出水口
废液处置费	小微收集	8	项	1	

三、技术要求

1、技术规范要求

序号	标准文号
3	GB/T 69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4	GB/T 11893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5	GB/T 13195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6	GB 1859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7	HJ 15 超声波明渠污水流量计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8	HJ 91.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9	HJ 212 污染源在线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
10	HJ 353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3-N 等）安装技术规范
11	HJ 354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3-N 等）验收技术规范
12	HJ 354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3-N 等）运行技术规范
13	HJ 356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3-N 等）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

2、仪表运营服务要求

运营要求：严格按照 HJ 355-2019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3-N 等）运行技术规范的要求运营，具体概括：周维护、月维护、季度维护工作开展情况；站房卫生、现场环境情况；监控站房的规章制度、自动监控设备的操作规程、仪器量程、重要参数、运营人员及联系电话的公示情况；采样频次及数据传输情况；药剂使用及更换情况；故障响应速度及维修的时效性；故障期间人工采样报送数据情况；停产、设备检修、故障维修等将停止或者不能正常运行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的以及自动监控设备恢复正常运行后是否主动书面上报环保主管部门；水质在线仪表

1



及 pH 每月一次实际水样比对并出具 CMA 报告；流量计季度比对及每年度计量检定；季度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日常运行自检报告上报情况；运营台帐记录情况；环保部门抽检，合格情况。

(1) 日常运营服务工作内容

每周工作内容

每周一次对自动监控设备进行现场维护，并更新记录台账。现场维护内容包括：

- ①检查各台仪器设备的运行状态和主要技术参数，判断运行是否正常。
- ②检查内部管路是否通畅，仪器自动清洗装置是否运行正常，检查管路是否清洁，必要时进行清洗。
- ③观察仪器完整的测量流程，检查设备的关键部件有无明显故障，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 ④检查站房内电路系统、通讯系统是否正常。
- ⑤检查各仪器标准溶液和试剂是否在有效使用期内，按相关要求定期更换标准溶液和分析试剂。
- ⑥观察数据采集传输仪运行情况，并检查连接处有无损坏，对数据进行抽样检查，对比自动分析仪、数据采集仪及上位机接收到的数据是否一致。

每月工作内容

- ①检查内部试管是否污染，必要时进行清洗。
- ②水质自动分析仪：检查内部试管是否污染，必要时进行清洗。
- ③对在线监测仪器进行一次保养。对数据存储 / 控制系统工作状态进行一次检查，对自动分析仪进行比对分析。
- ④每月至少进行一次质控样试验。
- ⑤每月对化学需氧量(CODCr)、氨氮(NH₃-N)、总磷(TP)、总氮(TN)、pH、温度进行一次实际水样比对并出具 CMA 报告。
- ⑥运维结束现场手工录入所有运维数据并上传至江苏省环境监测平台。
- ⑦更新记录台账。

每季度工作内容

- ①每 3 个月至少检查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水样导管、排水导管、活塞和密封圈，必要时进行更换。



②每3个月至少安排一次明渠流量计比对。

③更新记录台账。

年度工作内容

①委托有资质的计量检定机构对现场流量计进行一次年度检定。

(2) 预防性工作内容

①保持机房、实验室、监测用房的清洁，保持设备的清洁，避免仪器振动，保证监测用房内的温度、湿度满足仪器正常运行的需求。

②保持各仪器管路通畅，出水正常，无漏液。

③对电源控制器、空调等辅助设备要进行经常性检查。

④此处未提及的维护内容，按相关仪器说明书的要求进行仪器维护保养、易耗品的定期更换工作。

(3) 仪器检修与应急工作内容

①发现故障或接到排污单位等故障报修后，维护人员在2个工作日内到现场处理问题。对于一般故障，到达现场后，一般故障维修时间不应超过6小时。

②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发生故障不能正常使用的，在发生故障后12小时内向业主汇报，业主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书面报告，并及时检修。人员到达现场后，保证在24小时内恢复正常运行。发生严重故障的自动监控设施经维修后，必须对其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校准和校验，确认其监测性能完全恢复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③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维修停运期间，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规定，督促并配合业主采用手工监测等方式（每天不少于4次，间隔不得超过6小时）对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测，并向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报送监测数据。

④如果在到达现场8个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或者由于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更换、停用、拆除等原因将影响正常运行的，必须安装备用部件。备用部件或主要关键部件（如光源、分析单元等）经调换后应根据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所在线监测设备重新调试，并经校验和比对监测合格后投入运行。

⑤备有满足日常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维护所需的耗材、关键部件或备用整机，对其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清点，并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增购。

⑥如故障后2个工作日无法修复，立即免费更换符合要求的新机器。



(4) 资源配置要求及规范

成交后，人力、场所及交通工具资源配置要求：

①有固定的办公场所；配备运行维护人员，运行维护人员须具有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岗位资格证书，配备机动车辆。

②具有化验室，能够进行在线分析仪器及人工分析的药剂配置、标液配置等工作。

③建议配备 2 台专用笔记本电脑用于填报电子台账。

成交后，备用机器及备品（件）资源配置要求：

拥有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维护所需的易损耗材、仪器主要工作部件（例如阀、电机、蠕动泵、计量装置至少两套以上）；配备备用整机（至少 1 台 COD 在线分析仪、1 台氨氮在线分析仪、1 套总磷在线分析仪、1 套总氮在线分析仪、1 台数数据采集传输仪），进行定期清点，并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增购，不断调整和补充各种备品、备件的存储数量。

(5) 运营考核及处罚

甲方每季度按照 HJ 355-2019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₃-N 等）运行技术规范、对乙方进行考核，并跟进考核结果扣减运维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①运行维护人员接到甲方运行电话未在规定时间内响应的，处罚 5000 元/次。

②运行维护人员应保持 24 小时电话畅通，拒接或联系不上每次处罚 5000 元/次。

③甲方达标排放，如因在线监测设备故障引起超标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收到电子督办单的，处罚 20000 元/次。

④站房管理按照生态环境部门及 HJ75-2017 的相关要求执行，运营人员原因未按要求执行导致收到生态环境部门整改通知后，拒不整改或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处罚 20000 元/次。

⑤站房卫生不符合甲方要求时，未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的，按 5000 元/次处罚。

⑥设备未及时巡检，超过巡检时间 7 日的，每次处罚 20000 元/次。

⑦未按照约定进行实际水样比对每次处罚 20000 元/次。

⑧发现未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运维服务的，每次处罚 20000 元。



四、成交人在本项目中加强绿色低碳管理，对涉及商品的包装应按照“财办库（2020）123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涉及设备运维参考“《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文）”执行。

五、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六、执行标准：通过国家相关产品质量认证。本项目其他未提及的技术要求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如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则按行业标准执行）的要求。



合同附件 5：危险废物贮存协议

危险废物贮存协议

合同编号：LHZC202510100215

甲方（委托方）：涟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受托方）：盱眙绿环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代付方）：南京多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丙三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助互惠”的原则，就甲方所产生废物的贮存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第一条 委托内容：

甲方全权委托乙方对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下列第二条所规定的废物)进行规范收集、运输、贮存和安全处置。

第二条 废物名称、数量及价格：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单价 (元) 含 税	备注
在线检测废液	HW49	900-047-49	4200/T	不足一吨按一吨计算， 超出一吨按实际拖运量 计算；因拖运两天需加 2000 元运费

第三条 甲方与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丙方应当配合甲方在厂内负责将废物分类、集中收集标记、暂时贮存，在所有废物的包装容器上用标签等方式明确标示出正确的废物名称，并与本合同中的废物名称保持一致。同时为乙方提供废物产生来源、主要成份及含量等信息。实际清运危险废物成分须与取样或乙方提供的承诺成分相同，不掺杂、混装、埋藏其它类别危险废物和杂物。装货时发现待处理危险废物与取样或乙方提供的承诺成分不同时，乙方有权拒收退回，尤其是转移后入厂分析复检时发现所转移危险废物的性状、组分与合同所列的危险废物类别不同的，乙方将汇报环保局办理退回，产生费用由丙方负担。

2、丙方应当配合甲方将危险废物置于规范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内，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高腐蚀类危险废物和不明物，应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并告知乙方收运人员。在交接废物时甲方必须将废物密封包装（液体贮存



时，每桶要留有 30%余量，并放在托盘上用缠绕膜固定好后贴上标签，污泥等固体统一用吨袋贮存，不得出现游离水滴出现象，并放在托盘上用缠绕膜固定好后贴上标签），不得有任何泄漏和气味溢出，并向乙方提供电子形式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联单上的废物名称应与合同附件上的名称保持一致，按实际交接数量填写。

3、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剧毒物质等)；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4) 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4、运输单位到甲方运输废物时，丙方人员必须全程跟随配合和监督操作。

5、丙方应当配合甲方安排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并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甲方需保证自己的现场具备运输条件(甲方自行运输除外)，并提供必要的协助(如叉车等)。如甲方需乙方运输，需提前 3 天联系。

6、如废物出区需办理的相关环保手续，由丙方承担相关费用。

7、丙方应及时、足额支付处置费用。

8、甲方在通知乙方运输危险废物前，须确保已将乙方录入“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或乙方自建 ERP 系统（固废经营管理平台）甲方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中，并得到当地环保局审核通过，所需资料双方互相积极配合、协助。如因甲方“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未得到审批通过导致车辆到达后运输无法正常进行，丙方需承担车辆跑空费（按运输公司实际报价结算）

9、合同中列出的废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如违约，丙方须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至乙方。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安全贮存和处置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若因甲方将超出本协议约定的物质混入转移至乙方的废物导致事故发生的，甲方应承担全部法律及赔偿责任。

2、甲方未按规范包装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乙方现场收运人员有权拒绝接收。

3、乙方接到甲方转移废物通知后，应立即作出响应。如遇到特殊情况不能及时



转移应及时回复甲方。

4、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危险废物实施规范贮存及安全处置。

5、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类型、数量及包装情况进行检查核实，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签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6、废物运输到乙方后，乙方负责废物的检验、分析及装卸；若乙方发现实际转移的危废与系统申报或上表不符的，乙方有权对该车次废物拒绝接收处置，退回废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自行全部承担。

7、乙方如遇突发事故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应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协议，甲方应予以配合，将废物暂存在甲方厂区。

第五条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

(1) 运输费用由乙方负责。

(2) 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相关要求进行。

(3) 若运输途中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乙方运输车辆未离开甲方厂区，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离开甲方厂区后，责任由乙方承担，但有明显责任方的除外。

(4) 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由乙方代办运输。

第六条 废物交接地点：甲方提供地址

第七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1、甲方与丙方约定由丙方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2、在本协议签署后乙方收到丙方处置费预付款 / 元生效，甲方所产生废物已转移到乙方指派的危废运输车并过磅后，丙方受甲方委托应向乙方按照实际过磅数量根据合同约定单价计算进行汇款，乙方收到丙方汇款后可进行运输出厂，并确认电子联单。乙方于收款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丙方开具全额6%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含运费。

3、结算方式：银行汇兑，结算资料如下：

名称：盱眙绿环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3208300361010000034098

开户行：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废物交接上车后丙方未履行合同要求将款项付清的，乙方有权将所接收废物



退还甲方，并要求丙方支付运输费、人工费等损失费用。

2、乙方接收废物后经过废物检测或处置时发现甲方提供的废物有超出废物清单以外的物质，由此造成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的由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也可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应承担全部因诉讼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保险费、对方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一式陆份，三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三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2 月 20 日开始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结束（待最新危废经营许可证颁发后则有效期自动顺延至 2027 年 2 月 19 日）。

甲方盖章：涟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盖章：盱眙绿环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Handwritten Signature]

代表签字：陈怡

收运联系人：[Handwritten Name]

收运联系人：陈怡

联系电话：[Handwritten Number]

联系电话：18252502930

传真：[Handwritten Number]

传真：[Blank]

丙方盖章：南京多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Handwritten Signature]

收运联系人：[Handwritten Name]

联系电话：13357705566

传真：[Blank]



负责人：于海峰
经办人：罗子文
2026.2.20

